



公共工程的 工期展延風險 與 逾期違約金

傅建中* / 台灣工程法學會 理事、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室副主任 結構技師 律師

本篇文章探討了公共工程中的工期展延風險與逾期違約金問題。首先，工期設定應考量工程複雜性、施工環境與資源可用性等因素，以避免工期過短導致施工品質下降，或工期過長增加成本。當工程進行中發生不可預見的事件時，工期展延成為必要議題，需釐清業主與施工廠商之間的風險分配。本文分析台灣法規及契約範本中的相關規定，指出在特定條件下工期展延的合理性與應遵循的程序，並探討監造與專案管理單位因工期延長所需承擔的風險及費用問題。此外，本文對違約金的性質進行區分，並詳細闡述逾期違約金的計算方法及其在分段進度與最終完工期限中的應用，強調合理設定與適用違約金條款的重要性，以避免日後的爭議。通過對這些問題的介紹與分析，希望能為相關從業人員提供參考，進而促進公共工程的執行效率與管理成效。

前言

工期管理是公共工程項目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之一，故在工期設定、工期展延以及逾期違約金的運用中，涉及多方利害關係，必須平衡考量施工廠商、業主及監造單位的權益。隨著公共工程項目的複雜性增加，如何合理分配工期延長風險，並設定公平的違約金條款，已成為各界關注的焦點。以下將從實務出發，透過分析台灣現行法規與公共工程契約範本，探討在實際施工過程中常見的工期展延與違約金爭議，並參酌法院判決，希冀提供一個清晰的架構，以供相關單位在工程契約談判及執行時參考，本文旨在通過合理的工期設定與風險分配，能夠有效降低施工過程中的爭議，確保公共工程能夠在預期的時間內高品質完成。同時，本文亦強調監造單位在工期管理中的重要性，其專業性與客觀性對保障施工品質及工程的順利進行至關重要。

有關工期設定的原則

工期設定需要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工程的複雜程度、施工環境、資源的可用性等。合理的工期設定除可避免工期估算不合理，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或發生履約中需辦理工期展延衍生爭議之情形，亦可確保工程順利進行，避免因工期過短而導致趕工品質不佳或因工期過長而增加成本之問題。

一般工程執行中，除由施工廠商負責施工外，為確保施工品質，業主亦會委託專業工程單位或建築師負責監造工作。監造單位的工期，除了自工程開工至竣工期間外，還會需要協助業主辦理驗收程序，故工期會較施工工期為長，通常為工程竣工後3至4個月。

雖然工期的合理設定可避免工期過短或過長而發生問題，但施工中常會發生一些狀況，使工程施工受到影響，因而產生是否應予延長工期議題，此將會關係到業主與施工廠商間應如何分配工期延長的風險。

* 通訊作者，vfu@mail.sinotech.com.tw

展延工期的風險分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工程會）是我國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工程會頒佈了政府採購相關之各式契約範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2 年 11 月 15 日版）第 7 條第（三）款第 1 目^[1] 即有規定得以展延工期之事由，該條款就特定情形發生時，將工期展延之風險交由招標機關承擔，使用該條款時，有以下要件：

1. 符合所列情形且不可歸責於廠商：需要是工程契約範本所列的事由，且廠商應舉證其不可歸責之理由。
2. 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有關進度網圖，應以機關核定之網圖為據。實務上曾發生履約中廠商曾提送施工網圖與進度表，當兩者內容不相同時，應以何者為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建上字第 56 號民事判決認為：「審之一般而言，施工網圖係就工程流程所進行之大綱（枝幹）式規劃，工作預定進度表係針對主要工作之次項（細節）工作做較詳細之規劃，兩者原應相互輔助，即某主要工作之開始及完成時間，於細節中之主要節點應可對應為是。然本件網圖與進度表均為有效之契約文件，卻生無法對應之情形，參諸系爭契約第 1 條契約文件及效力第 3 款約定：『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堪認若契約文件內容發生不一致時，應以內容較具體者優先，則文化部主張網圖與進度表內容不同者，應以進度表為據，應堪採之。」由此可知，法院認為進度表相較於施工網圖，對於工程進度有更詳細具體的規劃，因此當兩者出現不一致時，應優先採用進度表作為認定標準，本文亦認為可為參考。
3. 又條款中有「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於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5 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等文字，故若廠商未於期限內通知或檢具事證提出，是否即不得再提出請求？亦即如未遵守上開提出期限之規定，是否屬本條款之失權要件？因許多展延工期之事由，如果事隔過久才提出，將會使確認展延事由工作發生困難，故設計短期內要提

出之機制。實務上亦有見解認為若廠商逾期提出，即與提出程序不合，不得再依本條款請求展延工期^[2]，但另有見解認為這樣的限制有失公平，例如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088 號判決：「另系爭契約第五條第二款已明定工期係以日曆天計算，雨天、星期例假及國定假日均包含在內，不得扣除。是以民俗節日、選舉日均不予扣除。惟颱風來臨時間工地須採取相關防颱措施以避免公安意外，則被上訴人抗辯颱風之不可抗力因素應不計工期十四天，為有理由。被上訴人雖未依系爭契約第五條第四款約定以書面通知並經上訴人核定颱風不計工期，惟該款約定係重在有無得展延工期之事由，如謂被上訴人未依該程序辦理，縱有得展延工期之事由，亦不得予以展延，顯有失公平。」雖然晚近實務似有較多見解認同逾時提出即不得請求展延有失公平，然為避免發生爭議，若無依期限提出之困難，本文建議廠商仍以依條款所定期限提出為宜，以保障自身權益。

4. 另若工程進度已超前，例如施工廠商目前之工程要徑進度已超前預定進度 10 日，但又有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得展延工期之日數時，施工廠商是否仍可申請工程展延？實務上曾有見解認為可以，如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10 號民事判決：「至於臺灣菸酒公司指陳：中華工程公司施作新舊工法，合計僅使用工期七十八個日曆天，均在契約預定之工期八十個日曆天內，故中華工程公司並無請求展延工期之正當理由一節。查中華工程公司就『夯實砂樁打設工法』，…，縱僅使用工期五十八個日曆天，未逾契約就此工法預定之工期八十個日曆天，中華工程公司超過預定時間及進度所減省之時間，其可自行斟酌挪為施作其他工作之用，尚不能因中華工程公司減省之時間足供施作『逐層回填夯實工法』，即謂不應展延其實際需要之工期，顯非事理之平。是臺灣菸酒公司之上開指摘，顯非合理。」雖然法院並未明確提及「浮時所有權」，但其判決實際上傾向於將浮時所有權歸屬於廠商，這對工程實踐中的風險分配和工期管理具有一定的影響，在此因篇幅有限不再深入討論，但此值得相關從業人員關注。惟本文認為依本條款文末之規定「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

約金。」揭示展延工期係為避免逾期違約金或其他損害之發生，因前開案例中華工程係有展延工期避免違約金之需求，故法院認定得以展延屬合理判斷，然若展延工期對契約雙方均無實益，例如無損害、無違約金、無趕工獎金發放等，則是否仍需要辦理展延工期？似有研求餘地。

- 另施工期限之延後，實務上有「展延工期」或「不計工期」之區分，此區分用意，在於部分機關對展延工期期間有補償管理費之約定，對於不計工期期間，則認為不計工期為未施工期間，故不予補償管理費。因此遇施工期限應予延後之事由發生時，以何者計算即關係到契約雙方之風險分配。目前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似未對此兩種計算方式有明顯區分或個別定義，僅於第 7 條第（一）款第 3 目^[3]有「免計入工期」等字樣，然而，部分機關已在其內部採購規則中，例如「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對此兩種計算方式進行明確區分。為避免日後爭議，當發生延長工期之情形時，宜審慎區分「展延工期」或「不計工期」，並於契約明確約定工期計算方式及相關權利義務，特別是關於管理費補償之約定，以避免未來可能產生的爭議。

監造與專案管理單位的工期議題

關於增加監造服務期間，如果發生之原因不可歸責於監造廠商時，監造廠商請求招標機關負擔並給付所增加之監造服務費用，看似理所當然，但關於監造期間延長之費用，甲乙雙方應如何分擔較為公平合理？依工程會所訂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2 年 11 月 23 年版）第四條第九款^[4]，係由招標機關負擔不可歸責於監造單位的延長監造費用。另有認為風險不應全部都由機關承擔，而是各自承擔部分者，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委託監造服務契約範本（112 年 8 月 29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21203176 號函修正版）為例，就增加監造服務期間或增加工程契約價金，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其增加監造服務費用之計算式，較前開工程會契約範本之計算式增加了「*【】%（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0%）」等字句，也就是招標機關在招標時，得預先在契約上載明其所給付增加監造服務費用之比例，以降低招標機關的風險負擔比例。

本文以為，監造期間服務費用之風險分配雖然沒有一定的方式或準則，但仍宜視契約雙方承擔風險能力，於個案契約中約定。一般而言招標機關是較能夠承受風險，相對的監造廠商在投標時是比較弱勢的一方，故即使招標機關不全額負擔增加監造之費用，亦應負擔較大比例始符公平合理。如果沒有其他特別約定時，則可參考工程會契約範本之計算方式，毋須再予打折。

另專案管理單位，與監造單位同樣有增加服務期間的課題，惟目前的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第 4 條第八款^[5]僅作原則性規定，未如監造部分有明確的計算公式，是較為可惜之處。

違約金的性質

違約金一般可區分為兩種不同性質：

- 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預先約定違約方在違約時需支付的賠償金額，發生違約情事時，請求違約金之一方不需要再舉證其損害金額，以簡化賠償程序。
- 懲罰性違約金：經由事前約定懲罰性違約金作為有效之壓力工具，促使債務人履行義務，當債務人有違反契約情形時，債務人則負有懲罰性違約金之給付義務，用以震懾債務人，防止違約。

依我國民法第 250 條第 2 項^[6]規定，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否則違約金原則上視為是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然而實務上因契約內常未明訂違約金的性質，若有爭議時就需要探求締約雙方的真意。

之所以應區別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與懲罰性違約金，實益在於損害賠償預定性的逾期違約金，招標機關不需要舉證損害就可以直接處以違約金，反之若為懲罰性的逾期違約金，招標機關不單可處以違約金，還可以舉證損害另再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目前在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明文「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惟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與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卻未明定，為避免爭議，本文建議逾期違約金的性質仍應明定之。

逾期違約金的計算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2 年 11 月 15 日版）第 17 條第（一）款^[7]規定逾期違約金的計算方式，其重點可歸納如下：

1. 違約金計算原則

逾期違約金的計算單位與比率：逾期違約金以每日為單位計算，每日的違約金額按契約價金總額的百分比(%)計算。這個比率由招標機關在招標文件中載明，若未載明，則依範本之預設值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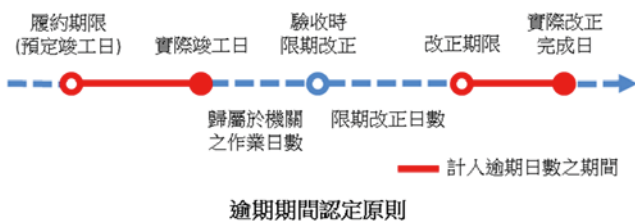
計算範圍：無論履約期限是以工作天或日曆天為基準，所有逾期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計算。

契約終止或解除：若因廠商可歸責的原因導致契約終止或解除，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契約終止或解除的日期止。

2. 逾期期間認定原則

屬履約期限逾期的情形：若廠商未在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內完成工作，自該期限的次日起開始計算逾期日數。

屬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的情形：當初驗或驗收發現瑕疵，且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時，逾期日數從契約所定履約期限次日起算。但扣除履約期限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屬於機關作業的日數以及契約或主驗人指定的限期改正日數（此改正日數是否扣除，可由機關在擬定招標文件時決定）。



3. 未完成履約部分的逾期違約金

若未完成履約 /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則對未完成履約 /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每日的逾期違約金按該未完成履約 /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契約價金總額的百分比(%)計算，該比率由招標機關載明，若未載明，則依範本之預設值為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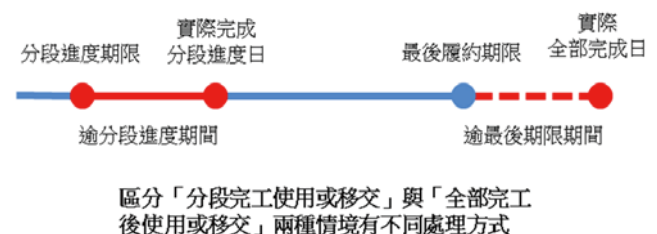
未完成履約 /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的每日逾期違約金數額，以每日按契約價金總額計算的數額為上限。

另我國民法第252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本條明確規定如果契約約定的違約金額過高，法院得將其調整至合理數額。這一條款旨在防範契約雙方在訂立契約時可能存在的權利不對等問題，尤其是在違約金設定過於苛刻的情況下。法院的調整權力能夠確保違約金既不至於過於沉重，亦能反映實際的損失程度，從而維護契約公平性和交易秩序。因此若施工廠商認為違約金計算後有過高失衡之情形，也可以聲請法院酌減，至於違約金核減數額，目前實務上是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判決要旨參照）。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期限的違約金計算原則

有部分工程或因施工工期較長，或工程在部分完工後有提早使用之需求，或為避免只用一個最終竣工期限管控，無法達到有效管控施工時程等目的，會在契約中設置分段進度，此管制施工進度方式，必要時得就未達分段進度之情形，依契約規定處以逾期違約金，惟若施工廠商只是在分段進度中落後，但其後仍趕上最終的履約期限，是否仍有處以逾期違約金的必要，就會有疑義，工程會對此也在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七、四十八項^[8]中，就工程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與「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兩種不同情境訂定違約金的計算原則，並配合上開規定訂頒「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之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完工」作業規定^[9]。

由該作業規定，可知對於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工程，若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因分段進度僅為控制工程進度之手段，只要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契約目的仍可達成，沒有處罰廠商之必要性，故可在於未逾最後完工期限後退還逾分段進度時已收取之違約金。但在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工程，分段進度係為工程使用目的，故仍得依契約規定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結語

因篇幅限制，本文僅討論一小部分的工期風險分配與逾期違約金課題，並偏重於實務上常見的契約約定條款與爭議介紹，未深入於學術角度上探討。

工程要能順利完成，仍需要透過合理的工期設定與合理的風險分配機制，以有效管理工程進度，減少爭議發生。監造與專案管理單位在工程管理中地位至關重要，其專業監督能夠適時發現問題並引導施工廠商提出解決方案，從而減少工程逾期發生的機會，然而監造與專案管理單位工作受工程進度影響，同樣也會面臨履約過程中的工期風險，鑑於監造與專案管理單位在工程管理上的重要地位，其工期議題同樣不能忽視。

瞭解違約金的性質及其計算條款，可使契約雙方對違約金的數額具備可預見性，促使施工廠商瞭解逾期時可能需要面對的結果，進而避免逾期情事發生，無論是依據分段進度還是最終完工期限，都應該以公平合理為前提，以促進工程得以順利進行。

參考文獻

-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於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1) 發生第17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4) 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7)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8) 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9)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10)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建上字第 117 號確定判決
-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工期（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 九、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未另經協議計價，且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甲：（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
- 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
- 乙：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依實際增加之人月，給予甲乙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
- 八、如有超出契約約定之專案管理服務期程，且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乙方得依第 16 條第 4 款規定提出契約變更調整契約價金之要求。
-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四十七、（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逾期違約金）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者，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四）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款但書限制。
- 四十八、（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逾期違約金）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者，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抵。（四）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 工程會 官網：<https://www.pcc.gov.tw/pcc/content/cp.aspx?n=D2BCCDA5CD67CEF3>（查詢日期：113/8/29）